

# 一些评标专家按“好处费”打分 用暗语实施团伙犯罪

受贿后倾向性打高分,使用暗语进行团伙作案,甚至有人主动暴露身份吸引行贿人……近年来,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被频频通报。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评标专家“专门作假”导致资源错配,侵蚀了政府公信力,还给中标项目埋下多重风险。诸多乱象暴露出招投标领域专家库建设、评标机制、评标监管等工作存在短板,急需进行规范和整治。



4月24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评标监控室实时监控“零接触”评标室的现场评标活动。(新华每日电讯记者 王靖摄)

## 评标专家的“打分游戏”,水有多深?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评标专家违背职业操守,受贿后打高分,帮助特定投标人中标,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手段多样、多发频发。

——开标前身份泄露,有评标专家受贿数百万元。业内人士透露,一些项目没等开标,评标专家名单就已泄露,有的评标专家坐等“上门”的贿赂。案例显示,2024年,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名工作人员拿到评标专家名单后,立即发送给招标代理公司。企业中标后,这名工作人员好处费高达35万元。

一些受贿的专家忏悔,“有的招投标就是走形式,评委专家们基本上带着意向去评标”“基本上都没咋看,按照企业给的好处费多少打分”。案例显示,2018年到2023年初,评标专家胡某在西部某市9个县区的20余个项目评标过程中,多次接受请托为指定企业评高分,收受现金近300万元。

——使用暗语暴露身份,主动向行贿人“咬钩”。业内人士透露,评标前专家名单未泄露的也能作假,靠的是专家用暗语暴露身份,主动“咬钩”。中部某县案例显示,一项目抽取完评标专家后,专家李某等人在该省评标专家微信群中放话:“某某县这几年建设得很好,建议去看看。”这是些约定俗成的暗语,很快,相关人员联系到李某等人,勾结后实现中标。

西部某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说:“比如某某被抽中了,但没有人找他,他就会在群里发一句说‘今天阳光明媚’。评标专家与行贿人之间明白暗语的含义。”

——多名专家团伙犯罪,“黄牛”牵线搭桥。业内人士说,一场评标的专家通常为奇数,多数为7人,不法

分子在短短1小时内“搞定”多名专家不算难事,因为有评标专家充当“黄牛”,甚至个别人组织多名专家形成团伙,从中再抽取一部分好处。

某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年通报,5位评标专家利用担任“某某县参洋片区E-06地块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职务便利,约定获取投标项目设计费1%的好处费,使用暗号为参投公司打高分使之顺利中标。

——有的评标专家还负责招投标,利益网盘根错节。今年一则案例显示,季某某是一县的农牧局股长,负责农田水利项目招投标,也具有评标专家资格。起初,他作为评委收受企业一两万元。后来,他和一家企业相互串通,利用职权帮其中标,又要求该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以谋取更大利益。

多地纪委监委从评标专家入手,深挖彻查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发现,利益网盘根错节。今年通报的案例显示,一地级市揭开了一张涉及330个涉案项目的利益网,处理700多名涉案人员,其中公职人员135名。从一些省份公布的数据看,评标专家违法违规问题不是个别现象。西南一省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4年7月对外通报,受到刑事处罚的175名评标专家被调整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评标专家违法违规乱象,给招投标工作带来诸多负面影响。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长金晶分析,若任由这种乱象蔓延,合规企业会因“守规矩吃亏”逐渐退出市场,或被迫效仿行贿,形成恶性竞争氛围,容易让招投标工作陷入“劣币驱逐良币”。

一方面,异地评标需事先与相关城市确定对方单位是否能在特定时段承接专家评标。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告诉记者,在联系其他城市承接异地专家评标时,总会因各种问题导致对接效率不高。

另一方面,跨省异地评标还存在各地方言不通、所使用评标系统不同、各自评标机制有差异等问题,难以大规模推行。记者了解到,北方一省会城市,2024年完成的1000余项评标中,跨省合作的评标项目仅约占全部评标项目的10%。

此外,多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存在专家库更新不及时,“常年固定班底”现象。有的专家超龄多年未出库,还有的专家业务能力不足,出现错评等问题,专家入库标准有待提高。

——评标机制仍存漏洞,“零接触”评标投入不足。记者了解到,目前多地正在推进评标模式改革,将传统的圆桌制评标改为工位制或建立“零接触”评标空间。业内人士分析,圆桌讨论时个别专家容易通过眼神交流、窃窃私语、使用暗语等方式串标。目前多地正在推广的工位制,虽然能够避免评标过程中的不必要接触,但仍留有专家共用洗手间、共同吃饭和休息等时间空档,易被不法专家利用进行串标。

西部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人介绍,该市采取的“零接触”独立评标,为每一名专家单独提供评标空间,包含独立洗手间、送餐等服务,能够物理隔绝其他专家等外在因素,能有效保证评标公正的模式。然而,设置这类空间需要一定的场地和资金投入,一些地方难以负担。

此外,目前评标机制中要求,评标委员会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委员由招标人代表组成,若个别投标人提前与招标人或其代表串通,再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贿赂其他专家,易操纵评标结果。

——监管“多头治水”难成合力。目前,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数为事业单位或企业,并不能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对交易的前置环节和履约环节也不负有监督职责,各招投标项目的监管主体由其所属领域的主管部门承担,因此监管力量分散。

行业人士分析,主管部门监管容易形成“灯下黑”。比如,住建领域有大量的招投标项目,各地住建部门既是这些项目的招标人,又是监管部门,负责对评标中违法违规问题的惩处,存在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问题。

## 优化评标机制,增强全过程监管

采访中,一些受访干部和专家建议,从制度、技术、监管等层面多管齐下,系统整治评标专家乱象。

打通跨省评标堵点,共享专家资源。业内人士建议,由相关部门牵头建立指挥中枢,逐步打通全国异地评标系统,畅通各地间的异地评标流程。此外,打通系统也有助于形成在全国范围内共享的专家库,建议评标中增加异地专家尤其是跨省份专家占比,压缩“熟人评标”空间,同时规范专家遴选,实行专家库动态准入与退出机制。

强化资金投入,完善评标机制。一些基层干部建议,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广“零接触”独立评标模式,实时音视频监控全程留痕,评标记录全程电子化归档。业内人士建议,各地在持续推进“不见面评标”的基础上,践行“五盲”模式,实行专家盲抽、标书盲审、暗标盲评、交互盲态、视频盲审。完善打分机制,对主观分打分偏离度超30%的评委,自动触发预警提醒,计算最终结果时去掉最高分、最低分,杜绝自由裁量空间过大。

加强技术赋能,形成监管合力。部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干部建议,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功能,加大对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模式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纪贯通、行刑衔接”的作用,加强各行政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部门的协作联动,通过完善线索移送机制、积极会商研判、定期组织专项检查等方式,有效厘清监督职责边界。(据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 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零接触”评标投入不足

多方分析,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滋生,本质是招投标全链条中,多重短板相互叠加形成的“制度缝隙”与“监管盲区”。这些短板既包括规则设计缺陷,也涉及执行层面乏力,最终让违法违规行为有机可乘。

——远程及跨省评标困难,为“场外勾连”留下空间。多名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干部表示,目前评标专家仍主要由地市专家组成,为“熟人评标”留下操作空间。尽管多地已逐步推行异地评标机制,但在实行过程中仍面临多重难点。